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04执恢12号

申请执行人：张小清，女，1969年7月6日生，汉族，合肥荣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员，住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福乐园别墅G幢，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6907063428。

被执行人：查伟，男，1976年4月9日生，汉族，安徽省润伟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17号，公民身份号码342922197604092516。

被执行人：叶林，女，1978年8月1日生，汉族，无业，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158号银杏苑31幢504室，与查伟系夫妻关系，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7808011023。

被执行人：安徽省润伟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3号鸿基国际广场535室，现经营地址合肥市梅山路18号IFC金融大厦B座4211室，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7498440-2。

法定代表人：查伟，总经理。

因被执行人查伟、叶林、安徽省润伟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皖0104民终3477号

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现张小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查伟、叶林、安徽省润伟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给付欠款人民币804828元，利息309252元（至2016年2月25日的利息101607元，2016年2月26日起按年利率24%暂计算至2017年3月24日，款清息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8168元（暂计算至2017年3月24日，款清息止），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7745元。另须承担本案执行费12913元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现申请执行人张小清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叶林名下位于合肥市金寨路鸿基商务大楼1幢535室办公用房一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叶林名下位于合肥市金寨路鸿基商务大楼1幢535室办公用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宋建忠  
审判员 张升  
审判员 朱毅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刘天垚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